



## 一一〇年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  
列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一案】審查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二案】審查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營業計劃）：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三案】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審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五案】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六案】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七案】擬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八案】審查本公司擬自民國110年第1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案由：本公司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以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七），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主席：林 靜 雯

紀錄：許錦碧

